

证券代码：874080

证券简称：博大网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制度修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决策与管理，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拓展经营领域，保障公司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北京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以下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货币资金，经评估后的房屋、设备等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收益权等权益类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投资形式包括：

（一）股权投资，包含以投资、合并、分立等方式新设公司，以收购、投资

入股等方式取得公司股权，对现有子公司增资扩股或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股权对外转让等；

（二）固定资产投资，包含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资产收购，不含设备更新、大中修和维护等投资；

（三）金融产品投资，包含证券投资、保险产品投资、期货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等；

（四）其他投资。

第三条 公司投资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规模适中，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坚持效益优先。

第四条 投资必须符合投资管理制度和决策程序。

第五条 原则上公司及子公司不得从事《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中的禁限产业投资，不得从事非主业投资，同时也不得以新设公司的形式开展此类投资活动。

第六条 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交易的，则应遵循公平原则，并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在投资事项的策划、决议以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投资事宜的提出及审批

第八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投资活动的日常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二）负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论证审核；

（三）年度投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宏观监控；

（四）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开展投后评价工作；

（五）公司交办的其他投资工作。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投资项目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建议、办理出资手续等与财务相关事宜。

第十条 投资计划

（一）年度投资计划是反映公司投资全局的信息源，是公司战略落实及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二）年度投资计划需提供相应的编制依据，包括不限于项目说明材料（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政府相关审批文件、政策依据等。

（三）年度投资计划包含公司及子公司全部投资项目，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子公司负责编制和汇总本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并报公司投资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全部股权投资项目；

（二）固定资产投资，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

（1）投资项目地址在北京以外；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3）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4）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发生投资总额超过审批总额 20%（含）以上。

（三）全部金融产品投资项目。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发生投资总额超过审批总额 10%（含）以上。

第十三条 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第十四条 不在本制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标准的投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批准。

第十五条 若某一对外投资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的，可以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办法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办法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章 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

第十七条 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十八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可根据具体情况先行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但该投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等有关机构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和实施。

第十九条 投资协议草案由项目实施单位牵头起草或准备，也可由董事长、总经理指定人员起草或准备。必要时，重大投资协议应当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条 任何人不得超越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协议草案。

第二十一条 有关投资协议生效后，签署阶段的项目人员应当及时将协议抄送公司相关职能部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投资项目根据批准的方案由项目实施单位牵头实施并主动接受对外投资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实施单位应于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将项目运作情况报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实施后，相关职能部门应对该项目及时进行跟进、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相互协助与沟通，不得推诿。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在发现或了解到投资协议其他签约方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与公司其他部门沟通并向公司报告。在发现或了解的公司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投资活动评价工作由对外投资管理部门牵头，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实施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对投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股权投资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须整理完整的合同、章程等项目文件资料，向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一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大额银行退票；
-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遭受重大损失；
- （八）、重大行政处罚；
- （九）、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和情节轻重等情况，决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员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六条 任何个人未按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且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议通过前已付诸实际并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相应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相关负责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违反国家相关刑事法律规定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